## 附件 5:

##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填报单位(公章): 兴安盟审计局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减轻处罚的情形	减轻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被审计单位拒绝、拖延 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 资料,或者提供的资料 不真实、不完整	兴安盟审计局	被审计单位拒绝、阻碍检查, 拒不改正,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 展,导致项目审计进度安排没有按 期结束,延误5个工作日以内的。 对被审计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 警告,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,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,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,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,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,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,可以通报批评,给予警告;拒不改正的,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
2	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	兴安盟审计局	财务收支违规虽然严重但能够立行立改,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够立行为危害后果。 对被审计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,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值的,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任人员,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,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,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,可以通报批评,给予警告;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,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,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

3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 社会团体、其他社会组 织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的行为进行处罚	兴安盟审计局	违规事项虽然严重,能够认真 立行立改,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 规行为危害后果,给予警告,没收 违法所得,对企业并处不缴或者少 缴财政收入 10%以上 20%以下的罚 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,责令改正,调整有关会计账目,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,给予警告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: (一)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; (三)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。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,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;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,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。
4	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	兴安盟审计局	违规事项虽然严重,能够认真 自查,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规行 为危害后果,没收违法所得,对单 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 单位 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定 一的,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,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 工具。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;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首明,给于国家公务员的, 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; 信节严重的,给予开 除处分: (二)转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; (三)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(四)伪造、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 (四)伪造、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 章;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5	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,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	兴安盟审计局	违规事项虽然严重,但能够立行立改,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规行为危害后果,没收违法所得,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,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,责令改正,调整有关会计账目,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,没收违法所得。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	--	--